



第九章

其他涉税专业服务



考情分析

考情分析

本章属于比较重要章节。

预计题型：客观题+简答题。

预计分值：10分左右。



第一节

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【知识点】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

1.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（必经复议）

包括：确认纳税主体、征税对象、征税范围、减税、免税、退税、抵扣税款、适用税率、计税依据、纳税环节、纳税期限、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，以及**征收税款、加收滞纳金**，扣缴义务人、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**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代征行为**等。

2. 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行为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- 3. 发票管理行为，包括发售、收缴、代开发票等。
- 4.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、强制执行措施。

5.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

- (1) 罚款；
- (2)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；
- (3) 停止出口退税权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6.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：

- (1) 颁发税务登记证；
- (2) 开具、出具完税凭证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；
- (3) 行政赔偿；
- (4) 行政奖励；
- (5)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7.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。
8.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。
9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。
10.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。
11.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。
12.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【提示】修订后的《行政复议法》将“具体行政行为”修订为“行政行为”，**删除**“具体”二字。

【特别规定】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**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**不合法，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，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**附带审查申请**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1. 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；
2.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；
3. 乡、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；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。

上述所列规范性文件**不含**规章（例如国家税务总局令）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【知识点】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

1. 申请人

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合法权益，依法提出复议申请的公民，法人，其他组织，**也包括**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。

(1)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→其近亲属可以申请。

(2)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→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(3)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合并、分立或终止→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。

(4) 合伙企业→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，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。

其他合伙组织→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，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；**没有**主要负责人的，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(5)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、股东代表大会、董事会认为税务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→以企业的名义申请。

(6) **非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**，但其权利直接被该行政行为**所剥夺、限制或被赋予义务**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**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，可单独申请行政复议。**